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2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 告 謝雅貞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6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03號、第21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謝雅貞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謝雅貞明知詐騙集團經常徵求人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其目的在於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他人財物之收款工具，再由帳戶持有人提領、轉匯詐騙款項交付共犯以躲避查緝，藉此遮斷資金去向，而完成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基於縱使與真實身分不詳LINE暱稱「小小秘書俞妍」、「電商天后-粒粒」等人（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9月5日某時許，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小小秘書俞妍」使用，由其等所屬詐騙集團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人實施詐騙，謝雅貞再依指示將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小小秘書俞妍」指定之電子錢包而交付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經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並提出告訴，因而查獲上情。

0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3 定，均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75頁）。

04 二、被告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本院卷第83頁），核與被
05 害人丙○○（警7182卷第17-21頁）、戊○○（警7182卷第2
06 3-27頁）、乙○○（警738卷第69-71頁）、甲○○（警738
07 卷第55-67頁）、丁○○（警7182卷第15-16頁）之指述相
08 符，並有丙○○之報案資料、匯款紀錄擷圖、對話紀錄（警
09 7182卷第171-187頁）、戊○○之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7
10 182卷第193-209頁）、乙○○之報案資料、匯款紀錄擷圖、
11 交易明細、對話紀錄（警738卷第259-273頁）、甲○○之報
12 案資料、匯款申請書、交易紀錄截圖、對話紀錄（警738卷
13 第135-251頁）、丁○○之報案資料、匯款紀錄擷圖、對話
14 紀錄（警7182卷第89-115頁、121-123頁、129-159頁、161-
15 163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0日儲字第1121
16 250841號函及所附本案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警73
17 8卷第73-79頁）、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
18 錄擷圖（警738卷第81-125頁）等證據在卷可參。

19 三、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
20 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捨，
21 所認定之事實應合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所謂「罪疑唯
22 輕」或「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之判斷基準，亦不得與經
23 驗、論理法則相違。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
24 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
25 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
26 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
27 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
28 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
29 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
30 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
31 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

01 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
02 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
03 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
04 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
05 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
06 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
07 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
08 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
09 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
10 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
11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屬集團
12 性詐欺犯罪，此由被害人於短時間內密集遭受不同帳號之共
13 犯詐騙，受騙匯款後匯入本案帳戶，隨即由被告依指示將犯
14 罪所得轉出等犯罪流程，本可證明客觀上共犯已達三人以
15 上。再就被告主觀之犯意而言，依被告供稱：我先在FB上看
16 到應徵小幫手之工作廣告加入FB上的LINE ID，便與暱稱
17 「電商天后-粒粒」聯繫工作內容，工作內容大致為在網路
18 電商推銷產品，後來請我加入與另一負責人暱稱「俞妍」聯
19 繫，她跟我說要小幫手，負責發薪水轉帳給其他人，便指示
20 我拍攝我中華郵政存摺封面給她（警7182卷第4頁）、（為
21 何詐騙集團會提供你的中華郵政帳戶與被害人匯款？）我給
22 俞妍帳號，他說他們的會計會轉帳給我，叫我再轉到他指定
23 的帳號。我一開始有跟她要地址，但他都說他們會計在忙，
24 就沒有給我，我不知道公司名稱（偵7035卷第59-60頁）等
25 情，可見與被告聯繫之共犯至少已有「電商天后-粒粒」、
26 「俞妍」等人，再依被告供稱，薪水透過「公司會計」發給
27 等情，亦可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本件屬集團性犯罪，成員另
28 有發給報酬之「會計」。除被告上開不利於己之供述外，另
29 依被告所提與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一開始係與
30 「秘書-雪梨」接洽，後改與「小小秘書-俞妍」聯繫（警73
31 8卷第81頁），而「秘書-雪梨」、「小小秘書-俞妍」是不

01 同人，此可由對話紀錄中出現：「（秘書-雪梨）剛剛愈
02 （應為俞之誤載）妍讓妳先買五萬就好，怎麼買那麼多」、
03 「先等他退幣了再跟愈（應為俞之誤載）妍說」，被告則回
04 稱：「好」（同卷第85頁）等語，即可證明。再佐以期間被
05 告向「小小秘書-俞妍」稱：他說這個是詐騙，「小小秘書-
06 俞妍」回稱：算了，不能怪他，他沒有實際待在這個群組，
07 他不懂我們團隊當然只會一昧的覺得是詐騙，你自己真實待
08 過群組，也知道團隊的營運模式（同卷第85頁）等語，亦可
09 證明被告主觀上本知悉共犯達三人以上，屬集團犯罪模式之
10 事實甚明。

11 四、綜上，本件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12 參、論罪科刑

1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佈施行，同年8
14 月2日生效，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6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
18 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
19 告與「小小秘書俞妍」、「電商天后-粒粒」等人有犯意聯
20 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附表一所示5
21 罪，被害人各不相同，應分論併罰。

22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3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2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5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屬有利於被告之修正，應予適用。
26 刑法上所謂犯罪所得，依其取得原因可分為「為了犯罪」之
27 利得，及「產自犯罪」之利得。前者，指行為人因實行犯罪
28 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例如收受之賄賂、殺人之酬金
29 等，此類利得並非來自於構成要件的實現本身；後者，指行
30 為人因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本身而產自犯罪之利得，例如竊盜
31 之贓物、詐欺所得之款項（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46

號判決意旨參照)。以詐騙集團為例，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屬於產自犯罪之利得，固屬犯罪所得，而如詐欺集團成員因協助設立詐欺機房或架設電話通訊設備，自共犯處領取報酬，亦屬其犯罪所得，即為了犯罪之利得，兩者未必相等，亦即行為人之酬勞未必來自於被害人所交付之被害金額，是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得，即不得解釋為僅限於被害人所交付之犯罪所得，凡被告因犯罪有所取得者均屬之。又刑罰法規除依不同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所涵攝相異之可罰性，而賦與相應之法定刑外，立法者基於刑罰目的及刑事政策之需要，明文規範加重、減輕、免除法定刑之具體事由，據以調整原始法定刑，而形成刑罰裁量的處斷範圍，為處斷刑；法院於具體案件之量刑過程，則從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內，確定其刑罰種類及欲予科處之刑度，而具體形成宣告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16號判決意旨參照）。就體系解釋而言，該條例第43條第1項關於構成要件之規定為「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或1億元」者，與第47條第1項前段減刑要件所稱「犯罪所得」，不僅用語顯有差異，就立法目的而言，前者著重於行為人犯罪之整體規模，且為合理評價詐欺集團之反覆、長期實施犯罪特性，乃於立法理由中指明，應就同一被害人接續詐欺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損失，合併計算詐欺金額，由此可見在「犯罪構成要件」層次，本條例為加重處罰詐欺犯罪，係採取被害金額「總額計算」之立法方式，以達遏止詐欺犯罪之效，此與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犯罪所得」屬「處斷刑」層次之法律要件，本不必然應為同一之解釋。再民法連帶賠償責任不適用於刑法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業已經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闡述明確，且刑法上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原則，屬構成要件層次之法理，與上開規定屬處斷刑要件不同，不應混為一談。是以，上開規定所稱犯罪所得，應指被告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至於被告如無犯罪所得，自無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之可

言，如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依法減輕其刑。
查：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此並為其於偵查及審理中均供述在卷（偵703卷第60頁，原審卷第63頁），而被告在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均自白（偵2192卷第25頁，原審卷第158頁），雖於上訴審程序一度主張並非三人以上共同犯，然經本院與其確認後，其供稱：我承認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語（本院卷第83頁），是其於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一）本件應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依被告歷次於偵查及原審之供述，均未曾表示其認為「小小秘書俞妍」、「電商天后-粒粒」為同一人所使用之帳號，被告更於原審審理程序表示：我承認檢察官所主張的犯罪事實等語（原審卷第66頁），且依上開貳三部分之說明，本件不論主觀上或客觀上，均足認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原判決不依卷內證據判斷，自行解釋本件僅足認為2人共同犯普通詐欺取財罪，已與經驗及論理法則有違，再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所犯法條既與起訴意旨不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之規定，即不宜再行簡式審判程序，應曉諭當事人為必要之證據調查或辯論，乃原審法院逕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結，有礙於檢察官之證據調查請求權，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亦有未合。（二）是以，本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違誤，為有理由，應予撤銷改判。（三）至於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僅稱自己也是被害人、經濟無法負擔、身體不適入監等語，並未就原判決量刑之事項有何違背卷存證據之瑕疵具體指明，且所陳上開事項，本為原判決量刑時所斟酌考量，被告上訴後亦未提出其他量刑證據，其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自無理由，併予敘明。

四、爰審酌集團性犯罪因層層分工之結果，使檢警單位難以一舉破獲，犯罪所得亦難以追回，影響層面廣大，雖各詐欺集團成員所參與程度不同，然如未能就末端參與者施以適當之懲罰，難以斷絕此種為蠅頭小利而參與犯罪之僥倖心態，集團

01 式詐欺犯罪亦難以根絕，無法達到刑罰防衛社會之功能。且
02 詐騙集團之犯罪特性在於分工精密，共犯間各自參與單一內
03 容之犯罪過程，然為完成犯罪，彼此間均為不可或缺之角
04 色，於量刑上當不能拆解部分行為，認為犯罪情節單純，而
05 予以過度從輕量刑。本院考量本件被告提供帳戶並提領不法
06 所得交付共犯之犯罪參與程度與犯罪所生損害，另斟酌被告
07 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從事農
08 業工作，收入不穩定等家庭生活狀況，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
09 之素行，暨其犯後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二所示
10 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該條例第4
12 8條規定：「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
14 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
15 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第1項所稱供犯罪所用之物，應
16 指專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本件被告並未交付帳戶存摺、
17 提款卡與共犯，且該等帳戶亦非依共犯指示申請而專供本件
18 犯罪所用，原有正當用途，不予宣告沒收。又本件並無事實
19 足以證明被告所得支配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
20 法行為所得，亦無從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應予敘
21 明。

22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
23 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提起上訴、檢察官
25 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8 法官 吳書嫻
29 法官 蕭于哲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信邦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詐騙、洗錢犯罪事實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過程	匯入時間/金額	匯出時間/金額
1	丙○○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5日18時52分前某時許，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徵才廣告，經丙○○瀏覽後依廣告內容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向丙○○佯稱：投資博弈可獲利，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進入本案帳戶，謝雅貞再依指示將本案帳戶內之款項	112年9月14日18時34分許/3萬元	112年9月14日20時53分許/3萬0,012元
			112年9月14日18時35分許/2萬9,000元	112年9月15日12時59分許/2萬9,012元

		轉匯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小小秘書俞妍」指定之電子錢包而交付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2	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9日前某時許，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投資廣告，經戊○○瀏覽後依廣告內容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向戊○○佯稱：投資博弈可獲利，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進入本案帳戶，謝雅貞再依指示將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小小秘書俞妍」指定之電子錢包而交付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112年9月19日14時13分5秒許/1萬元	112年9月19日15時56分許/2萬0,012元
			112年9月19日14時13分38秒許/1萬元	
			112年9月26日20時14分許/3萬元	112年9月26日20時16分許/3萬0,012元
3	乙○○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初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乙○○結識，對其佯稱：投資保證獲利，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進入本案帳戶，謝雅貞再依指示將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小小秘書俞妍」指定之電子錢包而交付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112年9月21日14時49分許/3萬元	2萬1,000元/8萬0,012元
			112年9月23日12時38分許/5萬元	112年9月23日12時41分許/6萬0,012元
			112年9月23日12時39分許/1萬元	
			112年9月24日12時1分許/3萬元	112年9月24日12時4分許/3萬0,012元
			112年9月24日13時10分許/3萬元	112年9月24日13時16分許/5萬1,012元
			112年9月24日13時14分許/2萬1,000元	
4	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5日18時52分前某時許，在社	112年9月21日19時41分許/1萬元	112年9月21日20時3分許/10萬0,012元

01

		群軟體Instagram刊登徵才廣告，經甲○○瀏覽後依廣告內容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向甲○○佯稱：投資保證獲利，致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進入本案帳戶，謝雅貞再依指示將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小小秘書俞妍」指定之電子錢包而交付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112年9月21日19時46分許/5萬元	元
			112年9月21日19時46分許/4萬元	
			112年9月27日13時22分許/4萬元	112年9月27日13時29分/4萬0,012元
			112年9月28日10時12分許/18萬元	112年9月28日10時17分許/1萬5,012元
				112年9月28日10時25分許/13萬5,012元
				112年9月28日10時34分許/3萬0,012元
				112年9月28日10時58分許/210元
5	丁○○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5日16時57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丁○○結識，對其佯稱：投資購買虛擬貨幣可獲利，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進入本案帳戶，謝雅貞再依指示將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小小秘書俞妍」指定之電子錢包而交付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112年9月26日20時43分許/5萬元	112年9月26日20時53分許/4萬5,012元

02

附表二、宣告刑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	------	-----

(續上頁)

01

1	附表一編號 1	謝雅貞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刑捌月。
2	附表一編號 2	謝雅貞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刑捌月。
3	附表一編號 3	謝雅貞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刑玖月。
4	附表一編號 4	謝雅貞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刑拾月。
5	附表一編號 5	謝雅貞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刑捌月。